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省人大监督

项目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主管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评价时间：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结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4年4月30日

一、自评表附后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周红艳	办公室主任	社会建设委员会	99	周红艳
李桂青	内务处处长	内务司法工委	99	李桂青
唐莉	办公室主任	财政经济委员会	99	唐莉
陈彪	办公室主任	民族宗教工委	99	陈彪
俞永禄	办公室主任	华侨外事工委	99	俞永禄
文卫	办公室主任	教科文卫工委	99	文卫
王延波	办公室主任	农村工委	99	王延波
史招森	办公室主任	环境资源工委	98	史招森
合计			平均得分	98.88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2024年4月30日

史招森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是海南省的国家权力机关，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由海南省的 19 个市、县、自治县和驻海南省人民解放军代表团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会议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经过五分之一以上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是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 1993 年 1 月召开的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成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历经五届，现在是第六届，常务委员会对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组成人员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产生，且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

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履行监督工作的具体内容是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报告；开展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特定问题调查；开展专题询问；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向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并负责催办督办。

（三）跨年度项目的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2023年常委会计划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15个，开展专题询问4次，对2件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检查，专题调研9项。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人大监督项目预算资金2,788,850元，办公厅根据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室）的年度工作计划，按照专委会、工委工作、工委委员工作、专题询问、执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编制工作预算。将经费包干给各专委会、工作委员会（室），由其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使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经费支出2,717,870.1元，完成实拨预算的97.45%，预算支出符合项目需求，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得到严格执

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2023 年度，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完成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 15 个，开展专题询问 4 次，对 2 件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检查，专题调研 12 项。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监督工作注重完善机制，增强实效。切实改进监督活动的组织工作，纠正监督活动不深入、不扎实的现象，增强监督的效果，加强建章立制工作，并推动监督工作的规范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在监督活动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规范各项开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

(二)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按年初制定的监督工作计划有序开展监督活动，同时根据全省工作大局的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增加或删减个别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三)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围绕海南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深入开展各项监督活动，加大了对经济、社会事业、民生等各方面工作的监督，有效推进“一府一委

两院”依法履职，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各个方面健康发展。

（四）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省人大常委会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下一阶段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创造性地做好监督工作，更好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五）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人大监督预算项目资金批复2,788,850.00元，工作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预算经费没有超支。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评价工作过程

本预算项目资金从目前情况看，支出合理，符合规定，无不当开支，严格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厉行节约规定，经费全部完成，总体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评价指标选用定量指标。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预算项目目标明确，科学合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省里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进展顺利，完成了预期目标，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综合评定98.8分，评定为优。

2024年4月30日